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吴进春、黄远生、邹晓斌、刘巍4名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其已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1,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完成此次回购注销后股本将由490,369,413股减少至490,318,413股，注册资本将由490,369,413元减少至490,318,413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29日登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

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正中工业厂区厂房7栋2层

2、申报时间：2023年3月29日至2023年5月12日

3、联系人：陈辉燕

4、联系电话：0755-29918075

5、传真号码：0755-29918075、电子邮箱：invest@clিকেle.com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